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德生物”）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在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39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弘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2020年2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81.2万股限制性股票，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同意以2020年2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81.2万股限制性股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2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上述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2.45元/股调整为22.27元/股。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5万股，回购价格为22.2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15日